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線上表演廳」影音徵件計畫簡章

一、目的：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表演藝術產業之衝擊，鼓勵本市演藝團隊多元創作，邀請本市立案演藝團隊發揮巧思，融合自身表演藝術專業拍攝創意主題短片、推廣表演藝術，促使團隊提升數位能力及拓展線上觀眾群，累積本市藝文能量。

二、主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申請資格：

- （一）本市立案演藝團隊。
- （二）每一申請單位以申請一案為限。

四、計畫內容說明：

- （一）徵件內容：可提送 Youtube 影片、線上音樂會、Podcast 網路廣播等不限形式的線上影音節目拍攝計畫內容，並按計畫中之製作期程提供影音作品。
- （二）節目主題：表演藝術知識分享、劇場禮儀宣導、後台技術、幕後設計、名人推薦等表演藝術各層面推廣，或其他具新意創作等，融合團隊本身表演藝術專業，以**幽默、具創意的手法呈現全新原創作品，以公開售票、收費或演出之製作進行剪輯提案，不予受理。**
- （三）影音長度：至少 5 分鐘至 15 分鐘以內，可以系列方式呈現，至少 2 集，最多 5 集。
- （四）影音規格：影片原始解析度至少 720P，建議長寬比為 16:9，格式需為 YouTube 所支援影片格式。（詳細規格可至 YouTube 說明查詢）。
- （五）撥付額度：每一案 10 萬為上限，實際核定金額，依評審委員審查計畫內容而定，本局並得調整之。

1. 第一期款撥付 60%：需依審查意見於一個月內修訂計畫書，提送本局經核備並簽訂契約及著作授權同意書後支付。
2. 第二期款撥付 40%：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提送領據及成果資料予本局審查，結案後撥付。

(六) 推播方式：作品成果將於以下單位之網路、社群媒體、影音平台（包含但不限）公開播放，供民眾觀賞。

1.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2.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所屬、相關館舍與營運單位
3. 高雄市政府設置之行政法人

五、收件期程及審查流程：

- (一) 收件起訖日：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5 日 17:00 止，一律採線上收件。
- (二) 審查流程：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初步資格審查，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評選，並於 110 年 8 月公告入選名單。

六、審查重點：

- (一) 影片之創意手法、表現技巧、趣味性、互動性及藝術性（含題材之表現、藝術形式等）
- (二) 影片推廣表演藝術之切題性。

七、申請方式及檢附資料：

- (一) 本計畫採線上申請，於「高雄市表演藝術花園」(<http://art-garden.khcc.gov.tw>)註冊會員帳號後，依照相關流程填寫資料，上傳相關文件後，即完成申請程序。
- (二) 本市演藝團隊立案登記證明為必備文件。其餘如影片拍攝場地同意使用證明、委託或邀請參與藝文活動證明書等文件提供參考，若無則免。

八、應配合事項：

- (一) 申請單位需自行申請計畫執行所需之場地(若無則免)，請於計畫書中詳

述，檢附該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方得提出申請，本局不負協助租借其他場地責任。

- (二) 同一申請計畫已獲本府其他獎補助或委辦計畫者，不得提出申請。
- (三) 如入選單位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更動計畫演出內容，需事先向本局報備，經核准後執行。
- (四) 如入選單位成果繳交時間逾期或計畫修正不及致未及辦理經費請撥核銷者，視同放棄本案經費。
- (五) 相關電子文宣資料及成果均須依規定列主、合辦單位，並配合使用本局指定主視覺及宣傳相關規範。

九、著作財產權規範：

- (一) 本計畫入選創作成果及影片，著作權歸入選單位所有，著作權人並同意無條件及無期限授權本局得進行自由利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散布、改作、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傳輸等)，並得再授權予第三人利用，且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二) 本案計畫有利用他人著作權者，須取得他人之書面授權文件始得利用；若與他人發生著作權相關爭議，由入選單位自行負責；若致本局受有損害，入選單位應負賠償責任。

十、其他補充說明事項

- (一) **計畫執行及成果須符合全國及本市相關防疫措施**，如有違反依相關法令辦理。
- (二) 影音成果不得涉及暴力、色情、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之內容。
- (三) 影音成果所使用之影像、音樂不得重製、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
- (四) 影音成果需為尚未公開發表之原創版權所有作品，請勿剽竊、臨摹或抄襲。
- (五) 若有違反以上規範者取消參加資格，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六) 本計畫若有未盡之處，本局有權修正，並有最終解釋權及裁決權。